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第 133 期

<http://www.nou.edu.tw/~person/>



每月出刊

人事室 編印 (103.08.29)

一、法規篇

- 一、「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4292A 號令訂定發布，請參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NewsContent.aspx?id=2973>)。
【教育部 103.7.24 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4292D 號函】
- 二、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參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NewsContent.aspx?id=2193>)。
【教育部 103.8.18 臺教人(三)字第 1030107962 號函】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組織變更」之判準依據，包含「學校組織規程變更，系、所、科、組調整、停招，學校減班、解散」，學校得基於業務銜接及人力調配等因素，裁量是否准教職員辦理自願退休，惟仍應顧及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 103.7.17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83865 號函】
- 四、銓敘部函釋有關 103 年 6 月 1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處理方式，規定如下：
 - (一) 重複加保期間在 94 年 1 月 20 日以前者，其重複加保期間得予採計。
 - (二) 重複加保期間在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至 103 年 5 月 31 日以前者：除公保法令另有規定外，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公保法所定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惟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
 - (三) 重複加保期間在 103 年 6 月 1 日以後者：
 - 1、除公保法令另有規定外，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公保法所定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惟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
 - 2、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應加保對象之職務者，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 60 日內，得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教育部 103.7.30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09806 號書函】
- 五、銓敘部函以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38 條，將請求權時效延長為 10 年。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公保請求權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發生，且其時效已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含該日)以前完成者，因修正後公保法未溯及適用(除依第 48 條規定請

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者外)，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已消滅之請求權，無法適用修正後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

(二) 公保請求權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發生，惟其時效於 103 年 5 月 31 日 (含該日) 以前尚未完成者，自 103 年 6 月 1 日 (含該日) 起，適用修正後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

(三) 公保請求權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以後發生者，適用修正後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其時效期間為 10 年。

【教育部 103.7.30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04775 號書函】

六、銓敘部函釋已領取公保年資補償金者，不得藉由自行繳回已領補償金，主張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6 條或第 49 條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各相關年資結算機關(構)應依補償金相關法令規定，覈實辦理保險年資補償金發給事宜，不得無法令依據逕行收回已發給之補償金，致影響相關當事人權益。

【教育部 103.8.4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10219 號書函】

七、有關各學校現職人員擔任校內志工能否領取志工生日蛋糕、運動會運動服及投保團體意外險一案，衛生福利部函以，國立大學依據志願服務法進用校內現職人員於公餘時間擔任志工，渠等權益自應依據招募志工公告之運用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 103.8.8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16414 號書函】

二、動態篇

(一)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單位 職稱	原職單位 職稱	生效日期
林宥辰	他機關調進	台北中心組員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科員	103.08.11
呂秉翰	聘兼	台北教學輔導處組長	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103.09.01
黃素惠	他機關調進	人事室秘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 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	103.09.01

(二)健康資訊

102 年全國主要癌症死亡原因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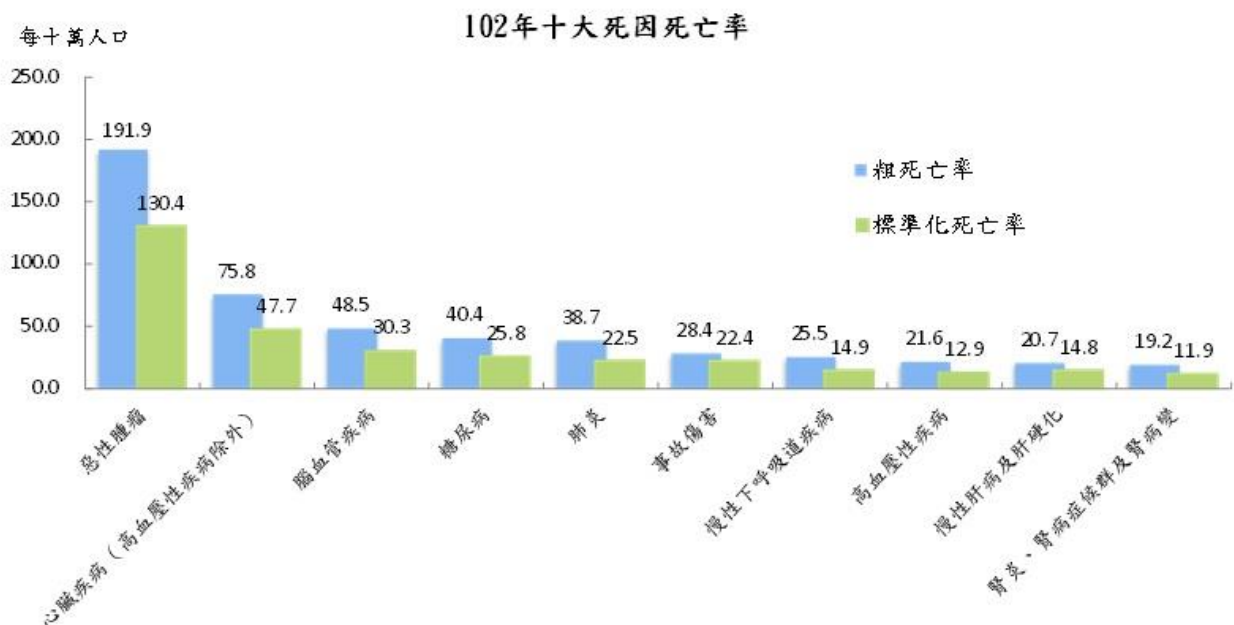
上稿日期：2014/08/18

我們可以透過衛生福利部公告 102 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

(http://health99.hpa.gov.tw/Hot_News/h_NewsDetailN.aspx?TopIcNo=7001)，彙整全國主要癌症死亡原因：

(一) 十大死因以慢性疾病為主，惡性腫瘤續居首位

102 年十大死因死亡人數占總死亡人數之 77.2%，以慢性疾病為主，依序為(1)惡性腫瘤(占 29.0%)；(2)心臟疾病(11.5%)；(3)腦血管疾病(7.3%)；(4)糖尿病(6.1%)；(5)肺炎(5.9%)；(6)事故傷害(4.3%)；(7)慢性下呼吸道疾病(3.9%)；(8)高血壓性疾病(3.3%)；(9)慢性肝病及肝硬化(3.1%)；(10)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2.9%)。惡性腫瘤自 71 年起已連續 32 年高居國人死因首位，其占率遠高於排名第 2 之心臟疾病。



(二) 兩性主要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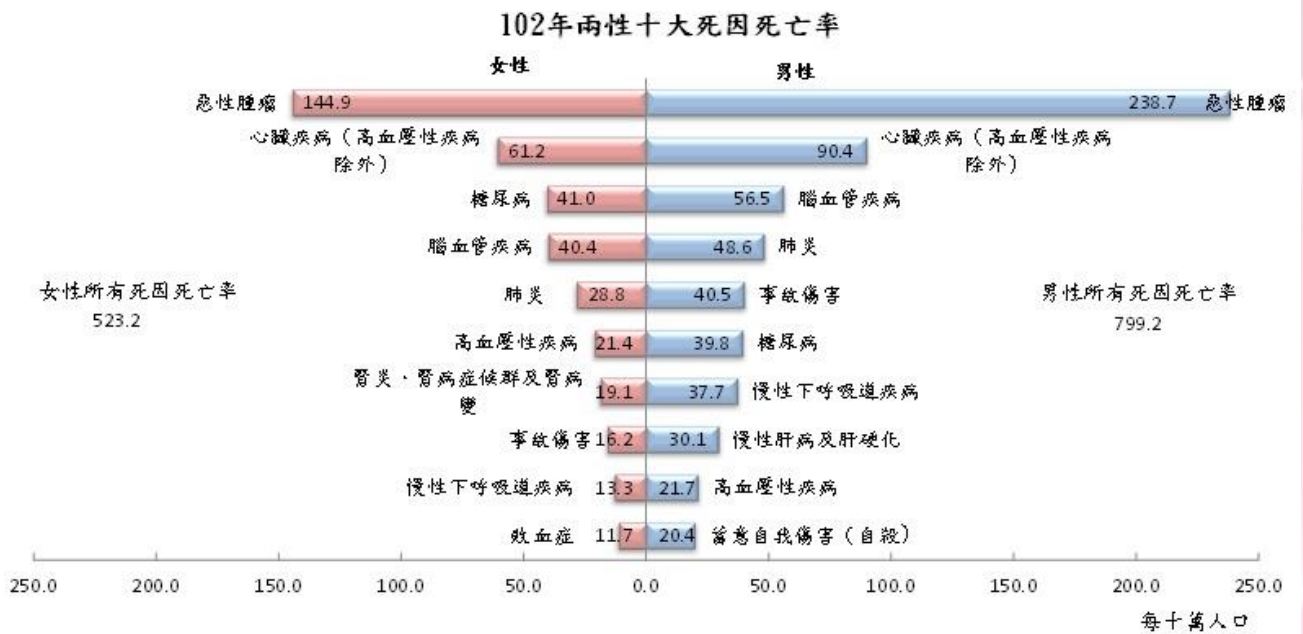
按性別觀察，102 年死亡人數、死亡率及標準化死亡率，均呈現男高於女之現象，男性約為女性的 1.5~1.7 倍左右。

· 男性死亡人數為 93,340 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556.6 人。

男性十大主要死因順位：(1)惡性腫瘤占 29.9%；(2)心臟疾病占 11.3%；(3)腦血管疾病占 7.1%；(4)肺炎占 6.1%；(5)事故傷害占 5.1%；(6) 糖尿病占 5.0%；(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占 4.7%；(8)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占 3.8%；(9)高血壓性疾病占 2.7%；(10)蓄意自我傷害（自殺）占 2.6%。

· 女性死亡人數為 61,034 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22.0 人。

女性十大主要死因順位：(1)惡性腫瘤占 27.7%；(2)心臟疾病占 11.7%；(3)糖尿病占 7.8%；(4)腦血管疾病占 7.7%；(5)肺炎占 5.5%；(6)高血壓性疾病占 4.1%；(7)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占 3.7%；(8)事故傷害占 3.1%；(9)慢性下呼吸道疾病占 2.5%；(10)敗血症占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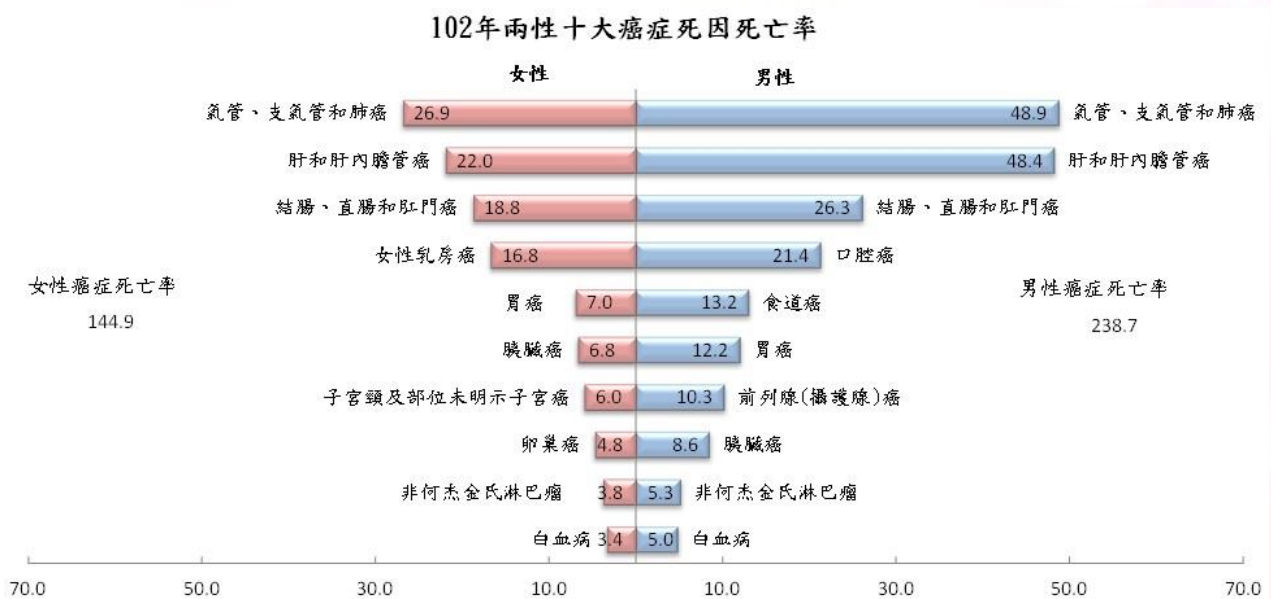
(三) 肺癌、肝癌續居主要癌症死因前二位

102年國人因惡性腫瘤死亡人數為44,791人，占總死亡人數之29.0%，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130.4人。102年十大癌症死因順位為：(1)氣管、支氣管和肺癌、(2)肝和肝內膽管癌、(3)結腸、直腸和肛門癌、(4)女性乳房癌、(5)口腔癌、(6)前列腺(攝護腺)癌、(7)胃癌、(8)胰臟癌、(9)食道癌、(10)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四) 兩性十大癌症死亡率

102年癌症死亡人數男性為27,883人，女性為16,908人；兩性標準化死亡率分別為每十萬人口169.4人與94.7人，男性為女性之1.8倍。如以102年兩性十大癌症死亡率觀察，不含單一性別特有癌症外，兩性差距最大者為食道癌與口腔癌，男性死亡率分別為女性死亡率的14.5倍與14.3倍，其餘十大癌症死因男性分別為女性之1.4~2.5倍。

102年兩性前三大癌症死因均為肺癌、肝癌及結腸直腸癌，如排除年齡老化因素，男性以肝癌標準化死亡率最高，女性則為肺癌。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專欄轉載